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3,187,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052,659股后为2,263,135,2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683,462.62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3,135,231×0.033÷2,313,187,890≈0.0323元

综上,本次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23)÷(1+0)=前收盘价格-0.03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29,59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8,131,200股剔除回购股份6,029,590股后可享有分红权的股数302,101,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2,101,610股×1.00元/10股=30,210,16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0,210,161元/308,131,200股×10股=0.98043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0431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0431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131,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029,590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302,101,6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210,16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现有总股本308,131,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029,590股后为302,101,6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6	孙承志
2	01*****408	崔月青
3	08*****019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4	08*****710	寿光恒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721	寿光恒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0,210,161元/308,131,200股×10股=0.98043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0431元。

2、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咨询联系人:范英杰

咨询电话:0536-5218698

传真电话:0536-52186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67,400元。

如在2025年4月24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27,023.35万元,负债总额115,990.32万元,净资产11,033.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45.35万元,净利润482.0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49,970.38万元,负债总额139,134万元,净资产10,836.3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751.38万元,净利润-196.65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三)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金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10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3.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28.76亿元(按2025年5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泰国际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5年5月28日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2亿美元,期限2年。中泰国际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28.76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3.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5. 实收资本:1美元

6. 主营业务:债券发行主体

7. 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230,697	1,581,340,168
负债总额	1,596,475,326	1,556,561,995
净资产	21,755,371	24,788,173
营业收入	23,842,998	118,556,098
净利润	-3,032,801	10,685,557

8.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国际、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为信托人)于2025年5月28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泰国际为被担保人发行金额2亿美元、期限2年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信托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金额为2亿美元的债券,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2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313,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1,370,032股-19,313,600股)×0.50元/10股=95,602,821.6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5,602,821.60元÷1,931,370,032股*10股=0.495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500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13,600股后的1,912,05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5,602,82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13,600股后的1,912,05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313,6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5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313,600股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1,370,032股-19,313,600股)×0.50元/10股=95,602,821.60元(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5,602,821.60元÷1,931,370,032股*10股=0.495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50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慧

咨询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电话:0411-8685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由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5.94%	500.00	0.52%	1,208.40	3,2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593,923.75	38,616,562.39
总负债	38,347,566.18	29,327,071.95
净资产	9,246,357.57	9,289,490.44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63.82	5,651,956.82
利润总额	-4,028,033.58	154,310.91
净利润	-3,291,967.15	43,121.8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许敬宇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总金额:500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

4、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反担保保证人(甲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总金额:500万元;

2、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6,45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